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蕭莉蓓  
電話：(04)7531844  
電子信箱：top20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403636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圖卡1份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10403636C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調整新冠肺炎防疫措施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17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46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貴校有商借社區大學教學場地，請務必持續協助本縣各社區大學開放實體課程及落實防疫管理指引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教育部黃小姐(電話：02-7736-5676)。
- 四、檢送圖卡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